

中国通史

第三册



中国通史

第三册

范文澜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通史

第三册

范文澜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7印张 274,000字

1955年11月第1版 1978年6月第2版

197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1001·351 定价 2.00元

第三编说明

今天，《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两册初稿，交付人民出版社，我觉得似乎小小地松了一口气。自从一九五七年六月，交出第二编草稿，到今年已有八个年头，其间接到不少读者来信询问工作情况，有些信里提出责备，问我是否变懒不干了。这里，我想说一下为甚么工作如此迟缓的原因。

一九五七年六月完成第二编草稿后，工作继续进行，到五九年九月写完了隋、唐、五代十国的政治经济部分和吐蕃、回纥、南诏共六章。当年十月，突然发生了一场病，六〇年，出医院后，长期休息，只读些佛教资料为工作做准备。六二年，开始写第七章内第一至第四节，当年，又发生了一场病。六三年，旧病复发，但并不妨碍工作，这一年，写了第七章内第五第六两节，虽然写的不多，却遍读唐人诗文集，时间未曾浪费。六四年春，医师迫令我卧床不起，因此，先委托卞孝萱同志起草第七章第七节，蔡美彪同志起草第七章第八节。我出医院后，依据两位同志的原稿，加以修改，第三编两册这才完工了。以上都是细碎旧

2156/08

事，本不该烦读者的视听，只想借此说明：我决心战胜病魔，奋力完成任务，决不会变懒不干。

《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相当中期封建社会的中段。由于篇幅较多，分册出版。现在付印的第一册是隋唐五代的政治经济部分，第二册是吐蕃、回纥、南诏和唐五代的文化概况。

中国是多民族的统一国家，我们应该平等对待国内诸民族。曾建立过政权的少数民族，按照现存史料的多寡，本书都为特立专节，叙述它们的活动。例如西晋灭亡后的十六国，就是这样写的。唐朝时候，吐蕃、回纥、南诏都特立专章，与汉族建立的隋朝唐朝并列。可惜我们知道的史料太少，不能与隋唐两朝同样作较详细的叙述。唐朝文化空前发达，需要特立一章。其中占较大篇幅的是佛教部分。佛教肆毒，不始于唐朝，但唐朝是流毒极盛之世，佛教所有胡言乱语，为非作歹，这时候全部暴露出来，不禁使人望而切齿。我对佛教，没有从哲学的角度去粉碎它，我只用普通常识去批驳它那些灵魂不灭、因果报应、求福免祸、六道轮回等谎言和谬说，肯定唐朝佛教祸国殃民之罪恶极大。不过，由于研究不足，难免批判不够有力或分析不够妥切，切盼读者多多提出意见，以便更有效地铲除它遗留下来的祸害。

本书第二章中第四第五两节，所用史料是卞孝萱同志提供的。第四第六两章所用史料是王忠同志提供

的。第五章是余元安同志提供的史料。第七章中第一第二两节，是张遵骝同志费五、六年功夫，分类录出上百万字的佛教资料，我才有凭借写成这两节。中国通史组的全体同志分别对校改书稿、搜集材料、编制图表等工作付出不少力量。本书出版前，又承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们细心校阅，帮助我改正错误；故宫博物院、北京图书馆、历史博物馆的同志们热心提供图片资料。谨在此一并表示我的谢意。

我很高兴，依靠同志们的集体力量，有可能加速完成我们的工作。我感谢几年来读者给我的鞭策，我和全组同志愿高悬鞭策自警，主动增加工作的速度。

范 文 澜

一九六五年四月于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目 录

第三编

隋唐五代时期

第一章 南北统一社会繁荣时期——隋3—112	
——五八一年——六一八年	
第一节 巩固国家统一的各种措施	3
第二节 南北统一后的经济状况	25
第三节 隋炀帝.....	40
第四节 隋末农民大起义	60
第五节 隋朝的文化	88
简短的结论	110
第二章 封建经济繁荣疆域大扩张时期	
——唐	113—427
——六一八年——九〇七年	
第一节 唐前期的政治概况（六一八 年——七四一年）.....	113
第二节 唐中期的政治概况（七四二 年——八二〇年）.....	152

第三节	唐后期的政治概况（八二一—九〇七年）	206
第四节	唐朝经济（上）	242
第五节	唐朝经济（下）	298
第六节	唐朝与四方诸国的各种关系	338
第七节	藩镇割据	380
第八节	农民大起义	403
	简短的结论	423
第三章	大分裂时期——五代十国	428—526
	——九〇七年——九六〇年	
第一节	占据中原的五个小朝廷	428
第二节	环绕中原地区的十个小国	483
第三节	五代十国的经济状况	503
	简短的结论	524
	历代纪年表	527—537

第 三 编

隋 唐 五 代 时 期



第 一 章

南北统一社会繁荣时期——隋

——五八一年——六一八年

第一节 巩固国家统一的各种措施

从东汉末年开始，封建割据势力一直占巨大优势，但统一势力也在继续增长，朝着统一全国的方向前进。魏、汉、吴三国分立，结束了东汉末年的大乱，到西晋实现了统一。西晋极端腐朽的政治，很快引起十六国大乱，魏太武帝扫清十六国残余，周武帝扩大北朝的地域，到隋又实现了统一。自东汉末至隋初四百年间，不管封建割据如何得势，最后还是归宿于统一。这个事实，说明秦、汉以来，汉族已经基本上形成一个相当稳定的共同体，政治上割据只能是一时的现象，统一却是根本的趋向。还有一点也是值得注意的，那就是十六国割据，主要发动者是所谓五胡的少数族人，后来唐朝的藩镇割据和五代十国大分裂，少数族人也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少数族的发动侵扰也应是破坏统一的

原因之一。

隋文帝主要的功绩，在于统一全国后，实行各种巩固统一的措施，使连续三百年的战事得以停止，全国安宁，南北民众获得休息，社会呈现空前的繁荣。秦始皇创秦制，为汉以后各朝所沿袭，隋文帝创隋制，为唐以后各朝所遵循，秦、隋两朝都有巨大的贡献，不能因为历年短促，忽视它们在历史上的作用。

隋文帝在力求巩固国家统一的方针下，行政、定制度，对待敌国等方面，都取得了成就，西晋以来将近三百年的动乱，到隋文帝时，确实稳定下来了。他是较好的政治家，因为他多少能够留意到劳动民众的愿望。

行政方面

一 建立汉族政权

自十六国时起，黄河流域汉族民众长期遭受非汉族统治者的歧视和虐待，是要求恢复汉族政权的。就是汉士族，也并不满足于自己的政治地位。曾经取得统治权的各族，失势后陆续融合到汉族里，与汉族成为一体，政治要求也就一致了。宇文氏成立政权，主要依靠汉族，本身并无宇文部落作根基。周武帝灭北齐后，汉族势力更有极大的增加，宇文氏政权象一叶扁舟飘浮在大海上，一遇风浪就会覆没，隋文帝杨坚在风浪中轻而易举地夺取了宇文氏的政权。

五七八年，周武帝死，子周宣帝继位。周宣帝昏狂暴虐，屠杀宗室和大臣。颁布《刑经圣制》，用法苛刻。外自朝士，内至宫女，人人恐怖，不保朝夕。他掀起了这个风浪，五八〇年，病死，子周静帝年才八岁，当然无力平息这个风浪。

隋文帝的父亲杨忠，是北周勋臣；他的女儿是周宣帝正后。他系出华阴杨氏，是士族中高门，宗兵（杨氏私兵）多至三千人。这些条件使得一群关西士人在周宣帝临死时，便合谋引他入宫辅政，总揽大权。他的主要谋士李德林和高颖（音窘 jiǒng）都是山东士人，他通过二人取得山东士族的支持。五八一年，隋文帝灭周，建立隋朝。

隋文帝在辅政时，革除周宣帝所行暴政，删削《刑经圣制》，改作《刑书要制》，用法较为宽大。又令汉人各复本姓，废弃宇文泰所给鲜卑姓。这都是符合汉族人愿望的。周臣尉迟迥、王谦、司马消难起兵反抗，都很快被消灭，因为隋文帝已获得民众的归心。他即帝位后，首先取消北周官制，恢复汉、魏官制。宇文泰定官制，模仿《周礼》，表示上继西周，实际是想行用一种与汉、魏官制完全隔绝的制度，同时令百官穿着鲜卑服装，称呼鲜卑姓字（如隋文帝姓普六如，字那罗延），希望汉族在复古形式下，逐渐鲜卑化。隋文帝恢复汉、魏官制，就是表示真正恢复了汉族政权。

二 厉行节俭政治

隋文帝感到自己得国太容易，怕人心不服，常存警戒心，力求所以保国的方法。他得出两条保国法。主要的一条是节俭。他教训太子杨勇说：从古帝王没有好奢侈而能久长的。你当太子，应该首先崇尚节俭。其次的一条是诛杀。他假托年幼时，相面人赵昭曾秘密告诉他说：你将来该做皇帝，必须大诛杀才得稳定。他实行节俭，因而对民众的剥削大为减轻。他实行诛杀，因而豪强官吏不敢过分作恶，也就有助于节俭政治的行施。隋文帝在位二十四年，这两条贯注着他的全部行政，《隋书》说他“躬节俭，平徭赋，仓廩实，法令行，君子咸乐其生，小人各安其业，强无陵弱，众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欢娱，二十年间天下无事，区宇之内宴如也”。史家这种褒辞，难免有溢美之处，但也不会离事实太远。隋文帝政治上的成就，对将近三百年乱局的结束是有重要意义的。

从辅政时开始，隋文帝便提倡节俭生活，积久成为风习。当时一般士人，便服多用布帛，饰带只用铜铁骨角，不用金玉。皇后独孤氏是鲜卑大贵族。隋文帝要通过独孤氏，收揽宇文氏以外的鲜卑贵族，因此畏惧独孤后，让她参与政权，宫中称为“二圣”。独孤后性妒忌，不许妃妾美饰。隋文帝曾配止痢药，要用胡粉一两，宫中找不到胡粉。又曾找织成的衣领，宫中也没

有。独孤后的妒忌，倒也助成了隋文帝的节俭生活。

皇帝躬行节俭，是改善政治的一个根本条件，隋文帝具备这个条件，在行政上得以有力地推行下列三事。

奖励良吏——五八一年，隋文帝下诏褒扬岐州刺史梁彦光。后来又褒扬相州刺史樊叔略，新丰令房恭懿。五九一年，临颖令刘旷考绩为天下第一，擢升莒州刺史。五九六年，汴州刺史令狐熙考绩第一，赐帛三百匹，布告天下。旧制，京内外长官都有公廨钱，放债取利息。五九四年，下诏公卿以下各官按品级分给职田，停止放债扰民。州县官直接治民，隋文帝采取奖励良吏，给田养廉等措施，虽然官吏未必就此向善称职，但朝廷既明示改善吏治的方向，对民众还是有益的。

严惩不法官吏——隋文帝对待臣下极严，经常派人侦察京内外百官，发现罪状便加以重罚。他痛恨官吏的贪污行为，甚至秘密使人给官吏送贿赂，一受贿赂，立即处死刑。他的儿子秦王杨俊，因生活奢侈，多造宫室，被他发觉，勒令归第（禁闭）。大臣杨素劝谏，说罚得过重。他说，皇子和百姓只有一个法律，照你说来，为什么不别造皇子律？任何人犯罪，都得按法律惩罚。六〇〇年，他发觉太子杨勇奢侈好色，废黜杨勇，立杨广（隋炀帝）为太子。他依靠一些左右亲信，当作发觉臣下罪过的耳目，这就使得他不能不信谗言、受蒙蔽。杨广奢侈好色，至少同杨勇一样，只因善于伪装，独孤后、杨素都替杨广说好话，终于夺得了太子的地

位。杨素广营资产，京城和京外大都会，到处有他的邸店、磨坊、田宅，家里有成千的上等妓妾，又有成千的奴仆，住宅华侈，式样模拟皇宫，隋文帝还以为杨素诚孝，信任有加。隋文帝凭个人权术，察察为明，功臣旧人，多因罪小罚重，杀逐略尽，剩下一个最凶狡的杨素，恰恰就是助杨广杀害他的奸人。吏部尚书韦世康请求退休，对子弟说，禄不可太多，怕多就得早退，年不待衰老，有病就得辞官。这说明当时朝官，有些不愿冒险作官，有些不敢进忠言招祸，能作大官并取得信任的人自然只能是杨素一类的奸人。隋文帝考核官吏，严惩贪污是必要的，但考核流为猜忌，严惩流为苛刻，那就无益而反有害了。不过，由于他执法严明，一般的官吏有所畏惧，贪污行为确是减少些，对民众还是有益的。

改良统治术——隋文帝对待民众比较宽平。五八一年，制定隋律，废除前朝酷刑。民众有枉屈，本县官不理，允许向州郡上告，最后可上告到朝廷。穷苦人虽未必能到朝廷上告，但在对待官吏极严的当时，也多少起些保护民众的作用。五八三年，又删削刑条，务求简要。五九二年，下诏：诸州死罪囚，不得在当地处决，须送大理寺（最高司法机关）复按，按毕，送尚书省奏请皇帝裁定。五九六年，下诏：死罪囚要经过三次奏请才行刑。隋文帝往往小罪重罚，在朝廷上杀官员，对民众犯死罪，用心却是平恕。六〇〇年，正是他晚年对待官吏更严、诛杀尤甚的时候，齐州一个小官王伽，送囚人李

参等七十余人去京城，行至荜阳，王伽对李参等人说，你们犯国法，受罪是该当的，你们看看护送你们的民夫，多么辛苦，你们于心安么！李参等谢罪。王伽遣散民夫，释放李参等，约定某日都来到京城，说，你们如果失约，我只好代替你们受死。到期都来到，不缺一人。隋文帝听了很惊异，召见王伽，大为叹赏。又召李参等携带妻子入宫，赐宴后宣布免罪，并且下了一道只要官有慈爱之心，民并非难教的诏书，要求官吏学王伽，以至诚待民。《隋书》说他留意民间疾苦。五九四年，关中饥荒，他派人去看百姓所用食品，是豆粉拌糠。他拿食品给群臣看，流涕责备自己无德，命撤消常膳，不吃酒肉。他率领饥民到洛阳就食，令卫士不得驱迫民人，遇见扶老携幼的人群，自己引马避路，好言抚慰。道路难走处，令左右扶助挑担的人。他这些表示，在帝王中确是罕见，因为他深知要巩固政权，首先必须取得民众对自己的好感。

制度方面

战国时，秦孝公、商鞅创立秦制，高度的君主集权精神有异于山东六国。秦始皇统一天下，稍作修补，成为通行全中国的制度。两汉以至南北朝（北周中央官制模仿《周礼》，是例外），基本上沿袭秦制，自然也陆续有不少改革。隋文帝统一天下，综合前代各种制度，有